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造成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而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貳、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案件相關人員展現誠意與職責，對案主之狀況，予以後續追蹤、關懷與回報。
- 六、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實施辦法：

一、預防措施：

(一)行政措施：

1. 共同討論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 1)及訂定傷病處理流程(附件 2)。
2. 建立社區醫療網資訊一覽表(附件 3)。
3.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4.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護及使用說明。
5. 彙整學童緊急傷病聯絡卡(附件 4)。
6. 建立學童特殊疾病名單並照會導師及相關人員。
7. 導師請假缺席前應做好交班事宜(包含特殊疾病學生、緊急傷病的處理流程)。
8. 學校護理人員請假如時間超過 2 日以上，得依縣府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府人企字第 1080196443 號函，得約聘或約僱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代理之。

(二)安全急救教育措施：

1.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2.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3.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4.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告知導師及健康中心，以便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5. 每學年辦理全體師生急救護理教育，加強救護觀念，預防進一步傷害。
6. 特殊課程如使用到危險物品如剪刀、酒精燈等應先告知學生使用方法及受傷時的傷害處理方法。
7. 辦理新生環境的認識及遊戲設備的安全使用方法。

二、事件發生時之處理原則：

-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 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
- (四) 在上課中，發生輕傷無危害生命時由教師指派學生護送至健康中心，需要時以電話告知健康中心，若無法至健康中心或危及生命如昏倒、癲癇發作時，立即以電話通知健康中心說明傷病狀況以便護理人員攜帶急救物品到達現場救護。
- (五) 非上課時間於教室外，由發現之教職員工生護送至健康中心，若無法至健康中心或危及生命如昏倒、癲癇發作時，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說明傷病狀況以便護理人員攜帶急救物品到達現場救護。
- (六) 若遇護理人員不在時，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呼叫人員協助處理送醫並通知家長。
- (七) 若連繫不到家長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校方留觀待家長到達，交由家長帶回照顧，若無法緩解情況惡化則由校方送醫治療。
- (八)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檢傷分類救護處理流程參考表-附件6）
 1. 一般輕度受傷(4級)(不須門診治療)→傷病處理與照護→通知導師→返回班級→必要時以電話、網路、通知單或聯絡簿告知家長。
 2. 一般輕度受傷(4級)(須門診治療)→經評估護理後→通知導師及家長→留觀→協助家長送醫。
 3. 中度受傷(3級)→經評估及護理後需立即就醫→通知導師→通知導師及家長→送醫。
 4. 緊急傷病(極重度1級與重度2級)→緊急處理【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聯繫119並派員隨行護送就醫→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填寫校園重大傷病事故救護紀錄單（附件5）→追蹤就醫狀況→事後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 (九) 傷病患外送時：
 1. 一班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通知家長，由家長帶回就醫。
 2. 特殊狀況(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慮者):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私人轎車為次。若由救護車護送時得指派一員陪同。由私人轎車護送時得指派一位開車、一位人員陪同身旁持續觀察護理。
 3. 傷患緊急送醫時，以學校就近之醫療院所為優先。
- (十)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開車組~無課行政人員、級任老師。
 2. 護送組~護理人員、無課行政人員、級任老師。
- (十一) 護送人員給予公假登記。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 (十二)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無課行政人員、無課教師、主任代理之。
- (十三) 緊急送醫經費：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處理人負責辦理，如因特殊理由無法收回歸還時或因公受傷則由學校支出仁愛基金支出。

(十五)建立學生常見傷病之處理建議範本(放置健康中心)。

三、事件發生後之處理原則：

(一)傷病處置應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Web版內，若有重大傷病發生時，應填寫校園重大傷病事故救護紀錄單(附件5)知會相關人員，以便檢討改進。

(二)追蹤個案狀況必要時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三)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維護器材。

伍、本辦法本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 辦：

教導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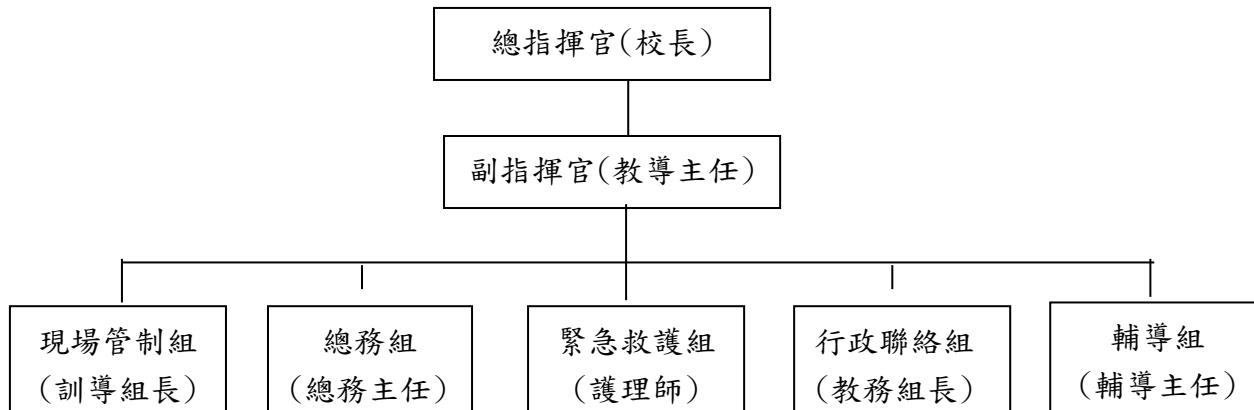
敬會

訓導組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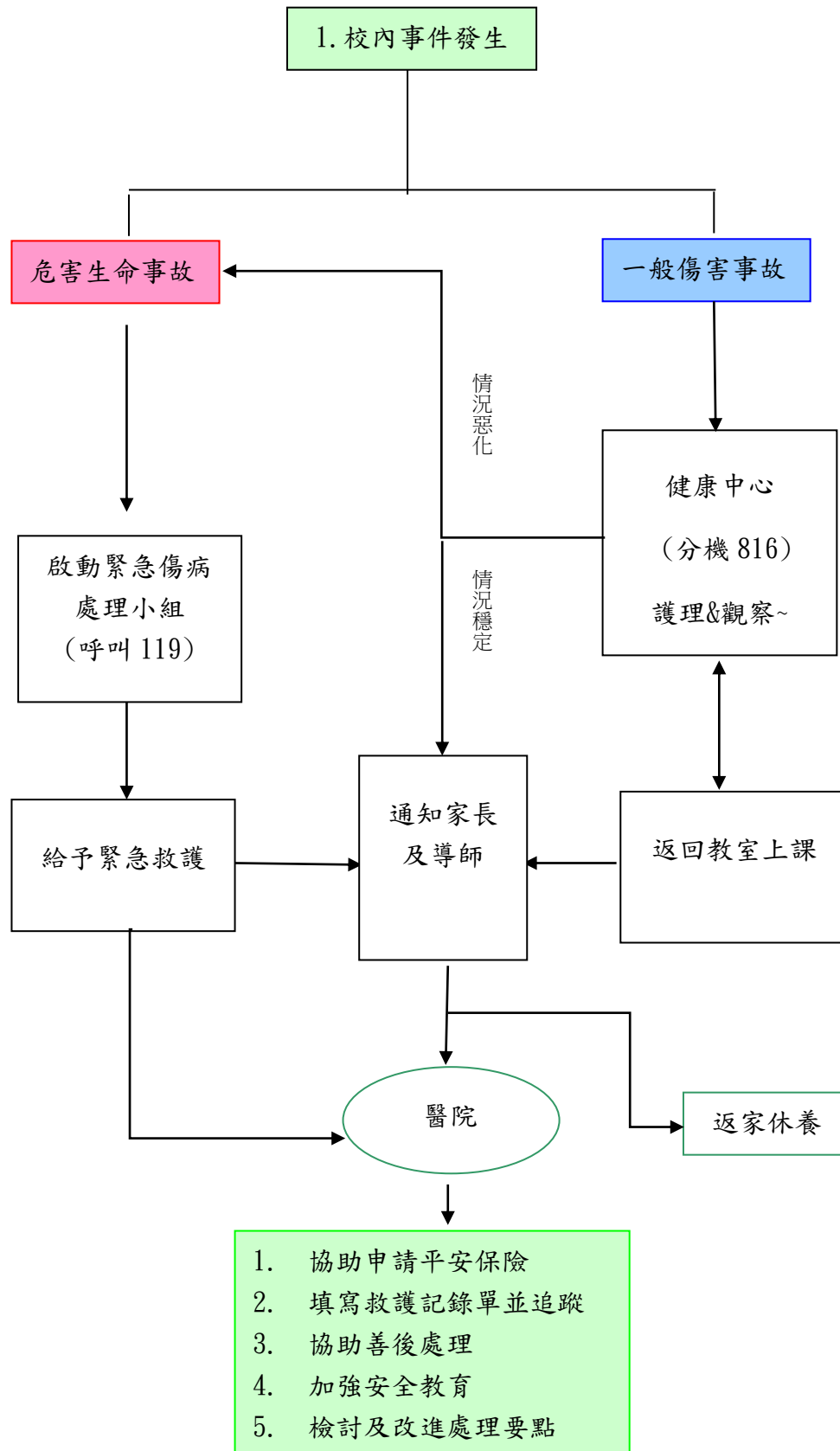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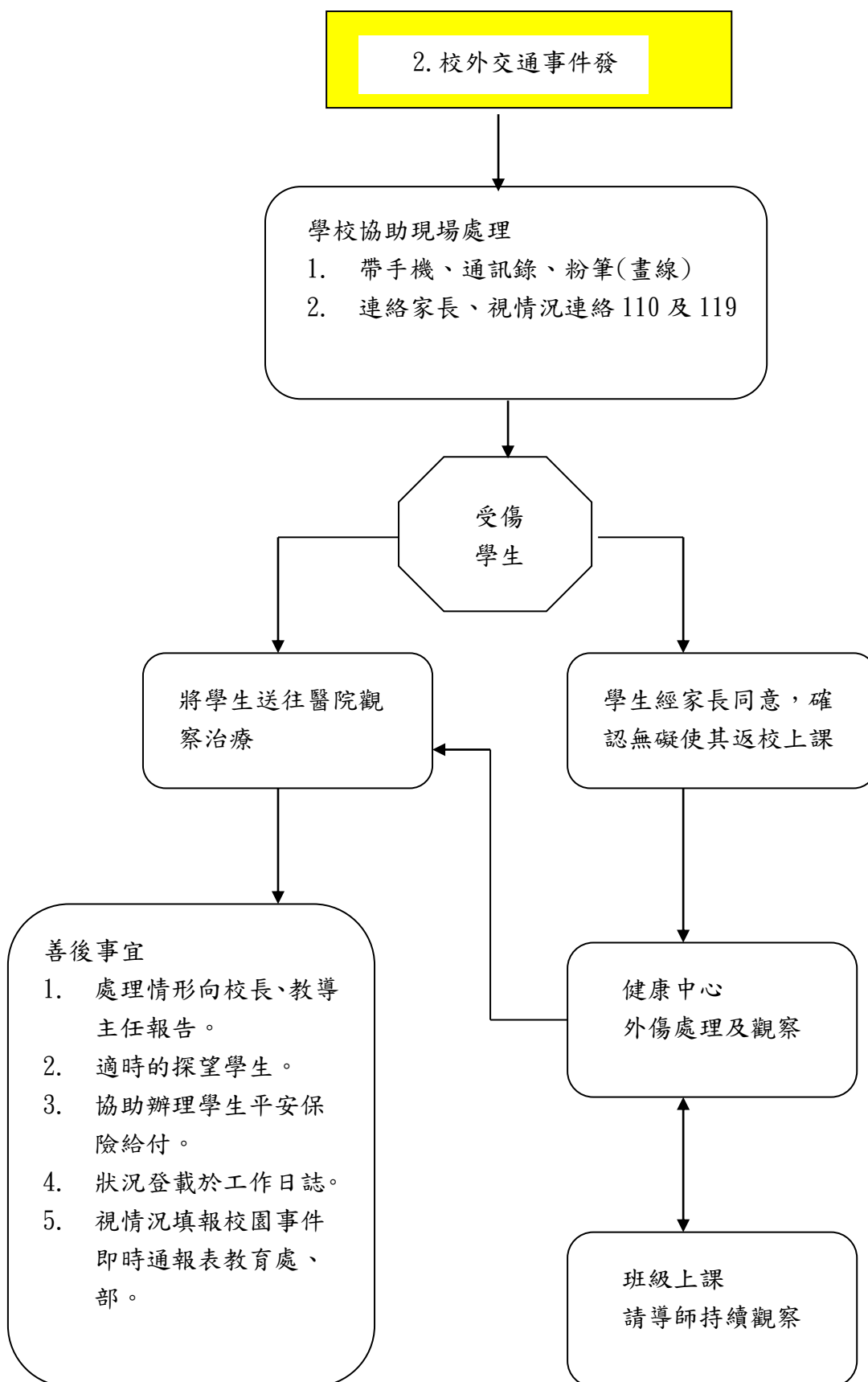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副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導主任
現場管制組	1.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 現場秩序管理及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訓導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護送及安排就醫。 3.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7.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總務主任
輔導組	1.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安撫學生。 3. 尋求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傷病處理流程



1.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無課行政人員、無課教師、主任代理之。
2.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開車組~無課行政人員、級任老師。護送組：護理人員、無課行政人員、級任老師。
3. 救護電話~道安醫院：8852309 署彰醫院：8298686 轉 1210 彰基醫院：7255123 秀傳醫院：7256166



溪湖鎮媽厝國小社區醫療網資訊一覽表

醫療衛生單位	電話	門診時間	備註
署立彰化醫院	8298686 - 1210急診	8:30~12:00/2:00~5:30	
署立彰化醫院公關~曾文隆	0921-358976		
道安	8852309		
秀傳醫院	7256166		
彰基醫院	7238595		
欣欣小兒科	8818867	上午8:30~12:00	
楊同榮骨科	8850575		
巫外科	8852859	8:30~12:00 2:30~6:00	
東明眼科	8821234	9:00~12:00 2:30~6:00	
許立德兒科	8856518		
光良牙科	8852347		
王鐘焜	8825835	8:30~12:00/2:30~6:00	
啄木鳥	8825511	7:30~12:00/2:30~6:00	
張耳鼻喉	8855209	9:00~11:50/3:00~5:50	
簡志彰	8856472		
童保照	8611888		
衛生所	8815112 8852071		
楊眼科	8853079	上9:00~12:00 下2:30~6:30	w2下休w4上休w7休
花眼科	8813863		
林光維	8817993	8:30~12:00 14:30~18:00	
欣亞牙醫	8829060		
廖崇成中醫	04-8341063		
衛生局食品衛生課	7115141 # 700、704		
衛生局防疫隊(文惠)	7119935/傳真7118581		
疾管局疫情詢服專線	0800-024582或 1922		
衛生局防疫專線	04-7115141 7114560 7116948 # 105、100		
動物防疫通報專線	0800-761590		
青少年性教育資諮詢專線	02-29104090		
彰化牙醫師公會傳真	7116263		
彰基兒童發展中心	7238595		
減重專線	080-077595		
彰基兒童醫院(COVID-19)	7238595#1904	莊璟雯醫師	
AED立遠生醫	0800-500-085	主機管理	
AED保母專線	0800-524-850	訊號管理	取出時先通知
衛生所家暴長照社工(洪宜秀)	8581199#120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 學童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卡

一年 班 號	四年 班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二年 班 號	五年 班 號	生日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三年 班 號	六年 班 號	住址	縣_____鎮/鄉_____號		

※ 緊急聯絡人請填寫父母及住在學校附近或容易聯絡的親友(請詳填 3 位以上)

緊 急 聯 絡 人	稱謂	姓 名	住 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公 司 電 話

一、個人疾病史：(曾患過的疾病，請在該項的內做『✓』記號)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6. 腎臟病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關節炎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癌症: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肺結核 | <input type="checkbox"/> 7. 癲癇 | <input type="checkbox"/> 12. 糖尿病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心理或精神疾病: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心臟病 | <input type="checkbox"/> 8. 紅斑性狼瘡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川崎症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重大手術名稱: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肝炎 | <input type="checkbox"/> 9. 血友病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性貧血 | <input type="checkbox"/> 18. 過敏物質名稱: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氣喘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蠶豆症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_____ | |

二、上列疾病中：

- 已痊癒 未痊癒，但目前不需治療 正接受治療：_____

三、因上述疾病需注意事項：_____

四、經常服用藥物：無 有_____；曾經過敏藥物：無 有：_____

五、因先天性疾病或意外引起的缺陷或殘障：_____

- 領有重大傷病卡：類別_____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_____ 等級：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遇緊急事故需送醫，有無特別指定之醫療院所供學校參考：就讀本校之兄弟姐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學校送往附近醫療院所。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明) _____ |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

說明：

- 當孩子發生緊急傷病如聯絡不到家長及上述親友時，由校方權宜處理。
- 若學童有特殊疾病需特別健康照護，家長可與健康中心護理師聯絡 (電話:04-8853225 轉 816)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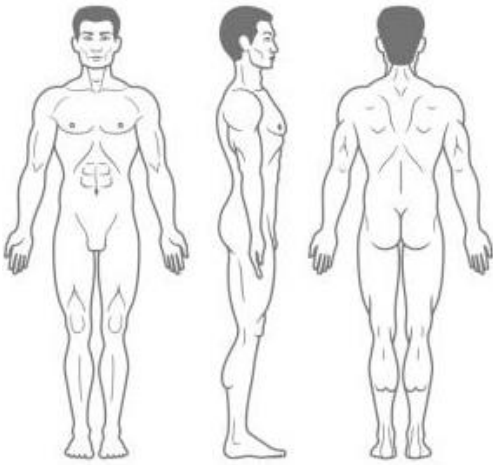
請家長檢視資料並勾選後簽名，若變更時，請家長填入年級變更欄內！

學生姓名：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疾病史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疾病已痊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及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縣 鎮/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 年 月 日</p>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疾病史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疾病已痊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及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縣 鎮/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 年 月 日</p>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疾病史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疾病已痊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及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縣 鎮/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 年 月 日</p>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疾病史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疾病已痊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及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縣 鎮/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 年 月 日</p>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疾病史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疾病已痊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及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縣 鎮/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 年 月 日</p>

背面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校園重大傷病事故救護記錄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事故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							
發生地點：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時間： 分			
事故情況							
症狀評估		圖片： 					
處理記錄							
通知家長		分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方護送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離開學校時間		分				送醫地點：	
追蹤情形		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	
檢討與改善							
記 錄 人	導 師	訓 導 組 長	輔 導 主 任	總 務 主 任	教 導 主 任	校 長	

分級	臨床表徵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極 重 度 一 級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心跳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癲癇重積狀態、頸(脊椎)骨折、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刃穿刺傷、溺水、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無法控制的出血等。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撥 119 求救。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通知家長。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重 度 二 級	重傷害或傷殘 (需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呼吸困難、氣喘、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中毒、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強暴。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通知家長。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中 度 三 級	次緊急, 但需送至校外就醫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運動傷害引起之脫臼、嚴重扭傷、裂割傷需縫合的傷口、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傷病急症處理。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通知家長。 由家長自行送醫, 必要時或家長無法前來處理時, 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輕 度 四 級	非緊急, 但需門診治療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暈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簡易傷病照護。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 經家長同意後, 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非緊急, 在校內處置即可 輕傷, 如擦傷、挫撞傷, 不需縫合的傷口, 在健康中心敷藥或冰敷即可。運動傷害如無骨骼、肌肉、韌帶受傷疑慮時, 可予冰敷、彈繃包紮、固定、抬高患肢休息, 衛教學生如疼痛轉劇或腫脹變形, 應通知護理師或返回健康中心。輕症: 如升旗時頭暈, 或生理痛, 可予留觀休息, 症狀緩解後再返回教室上課。	簡易傷病照護後, 稍事休息, 即可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傷病狀況較特殊時, 應以書面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聯繫家長。 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學校衛生教育學會 (2005) · 學校衛生工作手冊：健康促進學校(理論篇) · 台北：教育部。